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6 年，公司切实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进一步巩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；继续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内控制度体系；在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的基础上，加强对较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；加大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定期检查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。除自查外，还聘请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内部控制的系统性、有效性进一步提升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(2014)1 号的要求，较为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郑泰安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